

职权范围

审计委员会

1.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续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、审计费用，以及其辞职或罢免事宜作出考虑，并向校董会提交建议。
2. 与外部审计人员讨论审计本质及范围，并确保内外审计人员相互协调。
3. 于提交年度财务报告予校董会前，检视报告，尤其着重所发布披露的事项是否足够及公正。
4. 就审计报告相关的问题及有所保留的事项，以及任何外部审计人员希望讨论的事宜（如有需要在管理层不在场的情况下），进行讨论。
5. 检视外部审计人员向管理层发出的信件与管理层的正式响应。
6. 批核内部审计计划，并检视报告及管理层的响应，确保校方就所提出的议题重大事项采取适当跟进。
7. 检视内部审计人员就管治、内部监管及风险管理的报告，评估本校的内部监管及风险管理系统是否足够和有效。
8. 考虑内部调查的主要结果，改善本校运作的成本效益及有效性。
9. 执行校董会委派的任何职责，包括有关举报政策的事宜。
10. 如有需要，经校董会同意后增选财务委员会成员。